

新乡县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县司法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信息公开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司法行政职能，发挥法治宣传、行政复议、行政执法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及维护社会稳定作用，坚持把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作为落实“司法为民”的具体行动，不断推进政务公开规范化。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和政务公开工作安排，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更新、发布部门动态、部门信息公开 67 条。未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也没有未经分管负责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务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明确“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具体股室抓落实”的职责任务，确定办公室为牵头股室，各业务股室协同配合，严格执行互联网信息平台发布审签制度。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县司法局将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结合司法行政工作简报、“法治新乡县”微信公众号，推送普法教育等信息 316 篇，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67 篇，全面提升政务媒体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五）监督保障情况

县司法局压实责任，明确分工，各股室负责人负责对本股室政务信息进行初步审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层层审批，保证信息公开的准确、安全。我单位实行监督评议制度，社会评议方面效果良好，无责任追究情况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新乡县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不足之处。一是信息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信息公开质量有待提升；三是部分人员对政务信息公开认识还不到位，重视程度需提升。

今后将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严格按照规定公开政府信息，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二是丰富主动公开的内容和范围，围绕司法行政工作要点，加大宣传，增强司法行政工作透明度；三是提升信息报送质量，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